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9月3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3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中国化工大厦8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3日
至2021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表决权恢复事宜
不适用
二、会议议题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累积投票
1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新议案已披露的附则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华自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安信盛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6、股东大会投票议案:
不适用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华自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安信盛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6、股东大会投票议案:
不适用
四、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会议时间:2021年9月3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6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中国化工大厦807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拟采取现场会议和/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除现场投票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1日,2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6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中国化工大厦807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采取现场会议和/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除现场投票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准备一份复印件,以传真方式上传登记在册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出示提交给公司。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已经达到或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中国化工大厦807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人:霍峰 杨薇
联系电话:010-82677837
传真:010-82676808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克劳斯玛菲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1-03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会议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克劳斯玛菲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1-03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会议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克劳斯玛菲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1-03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5717期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实施,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5717期	2,000.00	1.48%-3.26%	-
产融国际	收益凭证型	结构化无追	参券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31天)
平安	保本浮动型	无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风险的内控管理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本次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17期
2.产品编号:C21RFD106
3.产品期限:31天
4.认购金额:2,0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1.48%-3.26%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本金及收益退还: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后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产品发生提前兑付或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资金管理人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遵循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相关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末(审计中)	2021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229,120.74	834,317,609.66
负债总额	170,887,981.34	230,224,256.59
净资产	583,341,139.40	604,093,353.0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3,100,689.00元,本次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0万元,占最近一年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36%。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回购或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较大影响,产品可能受到收益波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产品不成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实施,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8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2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4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2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5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20,000	9,000	626	11,000

最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最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尚在使用的理财产品
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
总理财规模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会议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克劳斯玛菲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1-032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8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审计业务(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业楼7楼7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还是原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是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报告)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前高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2人,于2021年3月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赵蔚,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0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菲,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0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前高级员工因其个人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暂停执业,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或诚信记录,且该事项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承接或执行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毕多姆,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赵蔚,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0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菲,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0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最近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毕多姆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赵蔚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菲女士最近5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毕多姆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赵蔚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菲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收费政策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就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为人民币449.5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8万元),较2020年度审计费用(含税)较前次(人民币185.5万元,同比增长3.96%),同时,董事会提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菲、毕多姆先生、赵蔚先生对普华永道中天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检查,并查看普华永道中天提供的诚信记录及其其他相关信息后,认可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诚信保护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书面审查意见,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经验和职业素养,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证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克劳斯玛菲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1-03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会议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克劳斯玛菲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1-03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会议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克劳斯玛菲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1-03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会议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克劳斯玛菲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1-03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